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三樓 301 室(天成大飯店)

主席：游開雄理事長

出席：李常務理事淑寶、陳理事建宏、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

列席：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黃常務理事雅玲、黃理事教倫、王理事信凱、游監事蕙菁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2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 一、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收入金額為 1513900 元，支出金額為 213108 元。
-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王啟任、陳建州、黃合文、吳省怡、陳君聖、郭芳宜、鄭凱威、徐念懷、戴嘉志、陳清怡、葛百鈴、許雅婷、盧駿毅、楊芝青、鄭智元、黃捷琳、范值誠等 17 位律師。
- 三、本月退會計有陳文祥、劉禹劭、吳君婷等 3 位律師。
- 四、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502 名。
- 五、全聯會轉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2019 年 TIPA「人工智慧(AI)班」報名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六、全聯會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為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08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一案，鼓勵女性成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七、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本會推薦周碧雲律師、陳雅萍律師、吳文君律師、

李蕙君律師等 4 位。

- 八、全聯會轉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44 號令修正發布，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108 年 3.4 版 1,062Tw-DRGs 權重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九、全聯會轉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4 日舉辦「108 年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刑法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全聯會轉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共 2 日)辦理「日本國際私法研習會-以國際民商(事)案件為中心」，名額 10 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一、全聯會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檢送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申報資訊檔案格式之「CRS\_XML\_元素表與相關 XML Schema」草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二、台灣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舉辦「傳統刑法理論適用於現代風險社會之衝突與調整-以環境衛生安全為中心」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三、法務部檢送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網址，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因應業務需要，與本會合作開辦勞工相關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一事，自 108 年 5 月份起之排班表由台北律師公會統一處理，本會業已通知參加該局法律諮詢律師。
- 十五、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共 1 日)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草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六、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七、全聯會轉中國法學會定於108年5月19日至108年5月25日假安徽主辦「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八、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訂於108年3月28日舉辦「金融機構如何將國家及產業風險評估納入機構風險評估(第2期)」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九、司法院檢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再體驗」線上遊戲宣導，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辦理【信託實務交流】系列公益推廣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一、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訂於108年3月29日主辦「交大暨理律學堂科技與法律跨領域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二、全聯會轉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中醫門診、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以衛部健字第1083360025號公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三、全聯會轉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第五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請本會惠予舉薦委員人選，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四、法務部業於108年3月8日以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公告，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五、臺灣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29日(星期五)舉辦「從權力分立交錯於環境法與食安風險層級管制-以處罰法定原

則為中心」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六、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辦理民國 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七、 全聯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規劃及承辦之北區在職進修課程—「民事訴訟精進功」，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八、 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訂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最新洗錢趨勢之利用貿易洗錢」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參、會議執行報告：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p><b>討論事項</b>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黃合文、吳省怡、陳君聖、郭芳宜、鄭凱威、徐念懷、戴嘉志、陳清怡、葛百鈴、許雅婷、盧駿毅、楊芝青、鄭智元、黃捷琳、楊安騏、范值誠等 16 位律師請審查。另王啟任、陳建州等二位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p> | <p>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另楊安騏律師業已補正入會資料，俟 28-27 再次呈請理監事會審核。另趙浩程律師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補發合格證書之證明，則續行等候補件。</p> |
| <p><b>討論事項</b>二、第 1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2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謹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7、8 日(星期六、日)舉行，依章程第 14 條之 1</p>   | <p>已追認。</p>  |

|   |                                   |
|---|-----------------------------------|
| 第 9 款、第 14 條之 9 及第 14 條之 11 之規定補助，提請追認。                   |                                   |
| 討論事項三、顏火炎律師函請撤回入會申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 顏火炎律師業已提出書面說明准予撤回。                |
| 討論事項四、司法院為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介安申請再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提供考核意見，本會是否協助辦理，請討論 | 因陳介安法官未於基隆地方法院擔任法官，故本會不予回覆。       |
| 討論事項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7)將於台北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 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於天成大飯店舉行。 |

肆、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范瑋峻、郭驊漪、劉羽芯、林蔚名、江鍇佑、佘宛霖、江俊賢、邵怡瑄、何祖舜、林瑞珠、陳鴻元、陳克譽等 12 位。另楊安騏、黃曉妍、莊凱閔、黃馨儀等 4 位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入會資料齊備准予入會。

二、全聯會與台中律師公會訂於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假苗栗文華國民小學舉辦「108 年度全國律師趣味運動大會」，本會是否同意派員組隊參加提請討論。(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派員組隊參加，參加隊員俟報名情形於下次會議討論補助內容。

三、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聘任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18 屆委員，請本會推薦適任人員 2 名，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薦陳雅萍律師、吳文君律師。

四、法務部為辦理 108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請就申請名冊中之本會會員提供考核意見，請討論

決議：擬函請翁偉傑、陳璿伊、王珽顥等三位本會會員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填具品德調查表送至本會嗣後討論。

五、本會會務人員考績標準草案已研擬完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溯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六、端午節活動如何辦理提請討論?(王信凱理事提案)

決議：授權秘書處安排，依規劃行程執行。

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8)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30 分假基隆會所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周靜雯

主席：游開雄